

##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115305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31號  
承辦人：林依蘋  
電話：02-27836049轉163  
傳真：02-27881299  
電子信箱：yhes000163@yhes. tp. edu. 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玉小輔字第11460007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民國第56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簡章（PDF檔和ODT檔）  
（16124269\_1146000758\_1\_ATTACH1. odt、16124269\_1146000758\_1\_ATTACH2. 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校協助辦理「中華民國第五十六屆世界兒童畫展」  
複選（臺北市）作品收件作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月23日北市教終字第11430348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送件前務必至「中華民國第五十六屆世界兒童畫展複選（臺北市報名系統）表單」完成網路報名，網址：  
<https://forms.gle/cuRk1YG3uE7u1LK96>，報名時間至114年4月1日止，填寫完成後再行送件，送件時將依網路報名之名單進行核對，未上網報名者恕不收件，相關辦法請詳見「中華民國第56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簡章」或本校主題專區網址：<https://www.yhes. tp. edu. tw/nss/p/artexhibition>參閱。
- 三、各校送件時間為114年4月9日至4月11日每日9時至12時、14時至16時止，請依時將作品親自派員送達本校四維樓二樓



家長會辦公室（為維護作品正確與完整性，凡是郵寄、放警衛室或聯絡箱送件者恕不收件）。

四、送件前請自行檢視參賽作品標籤（格式請依比賽簡章附件），務必確認資料正確無缺漏，經學校及法定代理人簽章、黏貼無誤，格式不符恕不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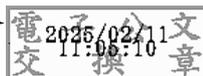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畫展參賽作品恕不退件，務請自行斟酌。

六、送件人員請佩戴員工服務證並配合本校門禁管制措施（入校須換證），若有疑義請電洽承辦人員，聯絡電話：02-2783-6049轉163或160。

七、檢附「中華民國第56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簡章」（PDF檔和ODT檔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準公共）（臺北市私立天華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傑聲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潭美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北投青青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比利馬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（臺北市中正區忠義國民小學除外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（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）、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（臺北市國防部大直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財團法人實踐大學辦理）除外）、臺北美國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幼兒園、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國防部大直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辦理）、臺北歐洲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



公文文號：1146000998

主旨：有關本校協助辦理「中華民國第五十六屆世界兒童畫展」複選（臺北市）作品收件作業一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族實中 民族實中各組室 活動組長 吳宜軒 送陳/會 114/02/11 15:36:43

擬：

- 一、公告校網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。

2.民族實中 民族實中各組室 學務主任 林璟琅 送陳/會 114/02/11 15:42:57

擬：

- 一、公告校網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。

3.民族實中 民族實中各組室 校長 洪錫璿 決行 114/02/11 17:06:57

閱

---

TAIPEI  
臺北